

國立陽明大學第十九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九十一年六月十二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校會議中心表演廳

主席：吳校長妍華

紀錄：單秀琴

出席：

徐明達、陳正成、宋晏仁、翟建富、何禮剛、郭正典、許萬枝
唐德成、胡忠民、余英照、楊順聰、余玉眉、張哲壽、蔡英傑
高怡宣、古宏海、孫興祥、唐福瑩、于 湫、吳肖琪、蔡篤堅
雷永耀、何橈通、鄭誠功、吳榮燦、李金木、洪善鈴、蘇正堯
高毓儒、李佩倫、姜安娜、黃素菲、劉德明、孫光蕙、廖淑惠
王子娟、呂健惠、林敬哲、蔡亭芬、蘇東平、黃怡超、廖國楨
黃睦舜、錢嘉韻、劉武哲、陳震寰、李建賢、丁令白、陳 岳
王唯鋒、林 笑、毛義方、鄒安平、林照雄、許明倫、朱唯勤
陳富都、許世宜、張若南、李怡娟、黃永輝、范明基、蘇金源
邱蔡賢、詹瑞棋、楊世偉、高閔仙、錢慶文、羅時成、劉影梅
馬鳳岐、黃生旺、魏玓玲、蕭廣仁、葉寧馨、季麟揚、陳一村
楊安航、范佩貞、蔡增錦、卓文隆、林一真、王瑞瑤、李淑貞
李士元、許樹珍、王錫崗、鄭明媛、江惠華、趙坤茂、楊令瑀
黃志賢、林奇宏、黃碧桃、林慧齡、鄒美勇、李德章(高閔仙代)
林幸榮(王錦鈿代)、蔡勝國(鄒美勇代)、廖志飛(楊行義代)

請假人員：張茂松、許紋銘、魏燕蘭、邱榮基、袁九重、官偉鵬
陳光國、吳進安、周韻家、蔡文城、劉漢南、陳文盛
宋秉文、陳芬芳、李發耀、王立敏、黃信彰、歐月星
蔡世峰

壹、主席報告出席人數並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

各位老師、同仁大家好：

感謝各位老師與同仁利用時間參加此次會議，很快的本學期又將接近尾聲，面對未來校務發展問題，仍不免憂心及感受壓力，此刻，特對本校各項校務語重心長提出下列看法，以供同仁參考並互勉：

一、在大學系統方面：

四校已於四月二十九日將共組「台灣聯合大學系統」構想書及意願書報教育部核示中，在面對未來國際競爭力與追求卓越之時勢所趨之下，如何整合校際間研究發展已是責無旁貸，為了避免外界誤解及資源之浪費，教育部對此大學系統有其殷切期許並已展開初步評估，而我校更應以審慎積極態度全力以赴，希望老師們不以個人成就而自滿，能捨個人之本位立場，以陽明的團隊精神，擴展專精學術領域，來提昇本校在學術界的競爭力與地位。

二、中程校務發展計畫方面：

為推展及整合本校未來（九十二至九十六學年度）教學研究及校園規劃等事宜，日前已經校發會決議成立中程校務發展計畫規劃委員會並推舉蕭委員廣仁為召集人，並請蕭召集人展開前置作業，期許老師與同仁秉持著「陽明人、關心陽明事」的心情，共同打造陽明未來的願景。

三、與政大、台北藝大學術合作方面：

五月十七日本校與政大、台北藝大已完成簽署學術合作辦法，目前三校亦正積極運作、規劃與整合，並融合各校的文化與特色，統整跨校間課程安排與師資相互支援之問題，更強化彼此的專精領域，共同提昇學術合作與交流。另本校本著多元學術發展，多方學習的理念，將積極與其他學校展開各項交流活動，以互動、互助、互惠之精神，加強校際間的合作。

四、教育部經費補助方面：

受國家財政緊縮等因素影響，未來教育部對各校的經費補助勢將減少。今年重點研究型大學經費補助，將以各校所獲得國科會計畫經費及卓越計畫之經費額度為考量依據。是以，本校老師應儘早有應對之措施，同時更期盼老師們能爭取更多國科會計畫，以獲得教育部更多的補助。

參、確認前次會議紀錄。

肆、報告事項：

一、前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報告：

第十八次校務會議及本學年度第二學期臨時校務會議各項提案執行情形如下：

第十八次會議（提案討論）：

- 第一案為人事室所提擬續聘請台北榮民總醫院張院長茂松及擬聘請徐教授明達兼任本校副校長，請同意追認案，經決議同意追認。
本案人事室已報教育部並奉核復同意備查。
- 第二案為秘書室所提本校第二屆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已組成，擬請同意追認案，經決議同意追認。
第二屆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已順利運作。
- 第三案為秘書室所提擬修正「國立陽明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條文案，經決議照案通過。
本案秘書室已將修正後要點報教育部並奉核定實施。
- 第四案為護理學院所提擬自九十二學年度起停招護理學系進修學士班案，經決議照案通過。
本案教務處將依規定時限於本（六）月十四日前報教育部核示。
- 第五案為研發處、人事室所提擬修正「國立陽明大學研究中心設置準則」條文案，經決議修正通過。
本案研發處將另案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 第六案為人事室所提擬增訂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第四條第二項第二款但書案，經決議修正通過。
本案已據以執行。
- 第七案為人事室所提擬訂定「國立陽明大學倫理委員會設置要點」案，經決議緩議。
- 第八案為秘書室所提本校擬申請設立藥物科學院案，經決議照案通過。
本案教務處已於本年一月二十一日報請教育部核示中。
- 第九案為人事室、教務處所提擬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條文案，經決議照案通過。
本案人事室已依決議修正組織規程並報奉教育部核定。
- 第十案為總務處所提擬修正「國立陽明大學環安委員會設置辦法」條文案，經決議照案通過。
本案已據以執行。
- 第十一案為人事室所提因不可抗拒之因素，擬請同意取銷公共衛生學院籌備處與公共衛生學院籌備處主任之設置案，經決議照案通過。

本案人事室已於本年一月十日函知各單位，自即日起取銷該學院籌備處。

第十二案為研發處所提擬訂定「國立陽明大學人體試驗委員會設置要點」案，經決議緩議（請研發處先行研議是否與醫療法有所抵觸後再議；各研究計畫有關人體試驗審核部分，仍依現行方式由台北榮總代審）。

本案在未釐清適法性前，需辦理人體試驗審查之研究計畫申請案，研發處皆依決議送請台北榮總代審。

第十三案為牙醫學院所提「國立陽明大學牙醫學院醫療教學臨床推廣中心（含附設診所）設置計畫書」案，經決議照案通過。

本案牙醫學院與人事室將研議報部核定事宜。

第十四案為教務處所提「國立陽明大學教學研發單位設立、變更、撤銷辦法」案，經決議修正通過。

本案教務處已將該辦法公佈施行；秘書室亦已依決議配合修正校發會設置辦法。

臨時動議：

秘書室所提本校第一階段內部整合原則案，經決議修正通過。

本案各相關單位已據以執行。

第二學期臨時校務會議：

秘書室所提為面對未來國際競爭與追求創新卓越及支持教育部推動高等教育整合政策，本校擬與國立中央大學、國立交通大學、國立清華大學等組成「台灣聯合大學系統」案，經決議：

(一) 意願書及構想書（含中心規劃書），在不影響各校之權益，亦不改變大學系統之組織與運作下，授權四校評估小組調整與認定，不須再送本會議討論。

(二) 本案經表決獲與會委員全數通過。

本案四校已同時於四月二十九日將共組台灣聯合大學系統構想書及意願書報教育部核示中。

二、經費稽核委員會報告：(丁主任委員令白報告)

本學期本委員會共決議三案：

(一)稽核本校九十會計年度各項招生業務收支案，經決議：

1. 建議招生委員會之校內委員不支領出席費，以免違反規定。

2. 建請校方將學分班、講習班等相關業務納入校內體制辦理。上述決議案經簽請相關單位辦理，其執行情形如下：
- (1) 自九十學年度起，本校招生委員會委員均未支領出席費。
 - (2) 本校目前辦理中之推廣教育包括學分班、講習班，其相關業務皆已納入校內體制運作。經評估本校推廣教育目前尚未達到成立「推廣教育中心」的規模。
- (二) 稽核本校九十會計年度決算，收入共 1,445,895,396 元，增加 27.88%，支出共 1,338,829,070 元，增加 20.34%，經決議通過。
- (三) 草擬完成「國立陽明大學經費稽核委員會內部稽核制度與施行細則」草案，提本次校務會議討論。

伍、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研發處

案由：「國立政治大學與國立陽明大學學術合作辦法」及「國立台北藝術大學與國立陽明大學學術合作辦法」，詳如附件二，提請追認。

說明：

- 一、 依據本年三月八日本學年度第二學期臨時校務發展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 二、 依上述決議，本校擬與政大簽訂雙方學術合作辦法，並由該校為本校開設法商、人文、心理等通識課程。現因政大將另與台北藝術大學簽訂相同之學術合作辦法，基於本校與台北藝大原即有合作共識及為提昇本校通識教育之深度與廣度，如能同時另與台北藝大簽訂雙方學術合作辦法，當能促進三校之學術合作關係更加落實。
- 三、 為促使三校之學術合作能儘早自下學年度起即實施，三校已有應儘快簽訂合作辦法之共識，以憑展開下學年度課程及師資之安排。依上述之共識及囿於時效所限，本案特於五月十日函請校發會委員以書面方式審查合作辦法草案並蒙多數同意，三校已依原定時程(五月十七日)完成簽署。
- 四、 本案已依行政程序提請第十六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追認並經決議同意在案。謹提請本次校務會議追認。

決議：同意追認。

提案二

提案單位：學生輔導中心

案由：擬修正「國立陽明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準則」第三條條文案，詳如說明，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原準則第三條條文：「本會設置委員十三人。校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學生輔導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另由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各推薦講師以上教師二人，其中至少一人為女性，共計十人，由校長聘任之。」擬修正為：「本會設置委員十三至二十一人。校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學生輔導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另由各學院(含通識教育中心)推薦講師以上教師二人，其中至少一人為女性，由校長聘任之。」
- 二、原準則設置委員十三人，當然委員已佔三人，餘十人分別為本校原來之五學院代表，唯本校學院數逐年增加，不符現況，故擬修正。附原設置準則如附件三。
- 三、本案經提第十六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討論決議，修正通過(原修正案所列本會設置委員十三至二十一人，修正為本會設置委員若干人)。

決議：照案通過。(另學生輔導中心已更名為心理諮商中心，請配合修正)

提案三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十條第一項第五款條文，詳如附件四，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九十一年五月九日台(九一)人(二)字第九一〇五六七二五號函示：『有關圖書館法公佈施行後，考試院本(九十一)年三月二十八日第二七四次會議決議：各級公立學校圖書館館長、主任或管理員，經考量學校實務現況後，如確有需要，得就具有專業知能之專任教師中聘兼。該次會議決議(三)，各級公立學校應於半年內配合決議修正組織規程相關規定。是以，各校組織規程有關圖書館館長進用資格乙節，請以「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用」或「由具有專業知能之教授兼任」之文字，於

本(九十一)年十月三十一日前修正組織規程有關規定』。

二、本案經提第十六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討論決議，照案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一條條文，詳如附件四，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九十學年度職員員額編制表報經教育部核備後，送經銓敘部核備時，該部以九十一年一月二十四日部法三字第0九一二0九七一六六號書函復略以：『第十一條請依醫事職稱與一般性職稱應分項訂列之體例，增列第二項「本校置醫師、護理師及護士。」並配合將第一項所列上開職稱予以刪除；另請依體例加註「職員員額編制表應函送考試院核備」之相關條文』。
- 二、本案經提第十六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討論決議，照案通過並附帶決議：請專案建請教育部將牙醫師、物理治療師、救生員等職稱列入學校職員職稱一覽表。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學生輔導中心、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十條第一項第十一款條文，有關學生輔導中心設置案，詳如附件四，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中心服務對象不只是學生，包括教職員工，也包括校友、學生家長、及教職員工之子女親友，甚至社區居民等，並排定優先秩序為1·學生2·老師3·職工4·學生家長5·校友6·教職員工之子女與親友7·社區居民。現有名稱「學生輔導中心」與事實不符，故擬更名為「心理諮商中心」，以便名符其實。
- 二、為因應心理師法與社工師法之頒布實施，本校有關心理諮商工作人員聘用規定應配合調整。故擬取消「輔導教師」之職稱，改以進用具有「心理師」、「社工師」資格之研究人員擔任諮商及相關研究工作。又本中心歷年來輔導行政工作多聘請相關學系大學畢業生擔任，故擬依事實需要增列助教之職稱。
- 三、本案經提第十六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討論決議，照案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學生輔導中心更名「心理諮商中心」後，本校現有涉及該中心名稱之相關規章及辦法等，請逕行修正。

提案六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九十二學年度招生名額案，詳如說明及附件五，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九十一年五月七日學士班甄選入學招生委員會第三次會議及九十一年五月十六日研究所招生委員會第五次會議決議辦理。
- 二、九十二學年度本校招生名額申請彙總表、最近三年各所招生情形統計表如附件。九十二學年度招生名額增減係依「大學增設、調整系所班組及招生名額採總量發展方式審查作業要點」及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重點摘要詳如附件)。該要點規定全校生師比須在二十五以下或校舍面積須達規定標準始得增加招生名額(每學年度總增招人數不得超過三百名)，本校全校生師比及校舍面積均符合規定(詳如附件)。
- 三、本案經提第十六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討論決議，照案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環安委員會設置辦法條文案，詳如附件六，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環安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案業經九十學年度第四次環安委員會議通過。
- 二、本案經提第十六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討論決議，照案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八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學務處所提「國立陽明大學校外安全活動輔導辦法」草案，詳如附件七，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教育部台(九〇)訓(二)字第九〇一八五七一〇號函請各校研擬「校外安全活動輔導辦法」，並應儘速實施。
- 二、本辦法草案業經九十學年度第八次學生宿舍會議討論，並

獲通過(教育部要求需經學生之集會討論)。

三、 本案經提第十六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討論決議，修正通過如附件。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九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國立陽明大學經費稽核委員會內部稽核制度與施行細則」草案，詳如附件八，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依據教育部台(九〇)高(三)字第九〇一二八四〇一號函辦理。
- 二、 依該函示各校經費稽核委員會應於九十學年度結束前訂定委員會內部稽核制度與施行細則並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該委員會特依規定訂定草案如附，提請討論。
- 三、 本案經提第十六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討論決議，照案通過。

決議：修正通過。

提案十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專任教師校內合聘辦法第一、二條條文案，詳如附件九，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依據九十一年五月八日本學年度第二十次行政主管會報決議辦理。
- 二、 本案經提第十六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討論決議，修正通過如附件。

決議：修正通過。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教師評估準則條文案，詳如附件十，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依據本校第九十四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 二、 本案經提第十六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討論決議，修正通過如附件。

決議：修正通過。

提案十二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本校各學院所提報之九十三學年度新設系所申請案，詳如說明及附件十一，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配合教育部訂「大學增設、調整系所班組及招生名額審查作業要點」，有關大學增設、調整系所班組案，教育部自九十一學年度起採行「總量管制」精神審查。其中特殊管制項目「博士班、需請增經費員額之系所（碩士班）」之增設系所班組案作業程序如下：
 - (一) 博士班案（教育部一律不核給經費員額）：依教育部規定時限提報計畫書報請教育部審查，經教育部專業審查及學術審議委員會常會審定通過後，自九十三學年度設立招生。
 - (二) 需請增經費員額之系所（碩士班）（每年至多可提報三案，報部時應排列優先順序）：依教育部規定時限提報計畫書報請教育部審查，經教育部專業審查及規定程序審定通過後，自九十三學年度設立招生。
- 二、各學院提報申請九十三學年度新設系所案，業依本校教學研發單位設立、變更、撤銷辦法辦理，並經本年五月二十八日本校設立系科所專案審查小組審查，其結論為腦資訊科學研究所（碩、博士班）及環境衛生研究所博士班獲同意推薦，餘建請緩議。有關審查結論報告經陳奉校長核示送請校務發展委員會審查。
- 三、本案經提第十六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討論決議，同意本校設立系科所專案審查小組審查結論。

決議：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腦資訊科學研究所(碩、博士班)與擬成立之藥物科學院二研究所，其報部優先順序，授權由校長決定。

陸、臨時動議：

案由：擬修正「國立陽明大學臨床合聘教師聘任辦法」條文，詳如修正條文對照表(附件十二)，提請討論。(提案單位：醫學院)

決議：修正通過。

柒、散會。

